

[文章编号] 1672-7320(2010)05-0658-08

现代性危机的救治

——施特劳斯“自然正当”观念的内涵与理论地位

张 敏

[摘 要]《自然权利与历史》是施特劳斯比较完整地论述其理论观点的代表作之一。在书中,施特劳斯用 natural right 同时指称了古典自然正当与现代自然权利的双重意涵,并认为在西方思想的“历史”进程中,发生了由古典自然正当到现代自然权利的转变,这种转变的最终结果在当代即表现为历史主义与实证主义对古典“自然正当”的根本拒斥,它们分别以“非历史”和“非科学”的名义拒绝传统哲学意义上的“自然正当”的可能性。为此,施特劳斯试图恢复并重建“自然正当”在人类自然秩序中的基准性作用,以此救治现代性危机所肇始的价值虚无与道德失范,重新彰显其理论地位与现实意义。同时,我们必须看到,施特劳斯的理论本身也是现代性焦虑的产物,其对“自然正当”这种普适性原则的重建在多大程度上是可能的或成功的,仍有待结合具体的历史情境作进一步的考察。

[关键词] 施特劳斯;自然正当;自然权利;历史;科学

[中图分类号] D0 [文献标识码] A

一、引言

众所周知,列奥·施特劳斯(Leo Strauss, 1899—1973)是 20 世纪政治哲学领域中最重要思想家之一。他本人及其创立的政治哲学学派一直坚守以复兴“古典政治哲学”为主要学术使命,并通过大规模的重新翻译、解释西方经典思想家的经典文本来重新研究、揭示西方思想史中的持久争论与基本问题^①。因此,施特劳斯的理论体系可谓十分庞杂。加之他作为政治哲人所奉行的“微言大义”式写作方式,更加深了我们理解其理论视域的难度。因此,如何能在施特劳斯庞大复杂、艰深晦涩的思想体系中拨云见日,找到一把开启其理论核心大门的“钥匙”,便是研究施氏思想的一个基本而首要的问题。

我们知道,在历史主义与实证科学成为西方主流智识力量的时代,施特劳斯的“古典研究”无疑大有逆“潮流”而动之势。然而,笔者要提请注意的是,施特劳斯学派的“古典研究”并不纯粹是为古典而古典的学究式研究,而恰恰是由强烈的现实政治关怀出发的,这个现实政治关怀就是施特劳斯所谓的“现代性的危机”^②。对施特劳斯来说,古典性与现代性(或“古今之争”)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深入研究西方古典是为了更深刻地理解现代性及其危机,反过来只有切实抓住现代性危机的实质才能重新正确审视古典思想的真正价值。这一点,施特劳斯在其代表作《自然权利与历史》一书中作了充分的阐明。本书不仅清晰融贯地论析了现代性问题的肇端与曲折发展,同时亦将其放在古典政治哲学的视野之下来揭示两者的纠结与背离,可谓较好地观照了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因此,在“现代性的危机”的导引下仔

细研读施特劳斯的《自然权利与历史》，应该能为我们的“找钥匙”工作提供一个突破口。

《自然权利与历史》的英文原名为 *Natural Right and History*，如本书的译者彭刚先生所说，“自然权利”(natural right)这一概念在书中其实身兼二义，施特劳斯特以它来指称古典自然正义(自然正当、自然正确)(classical natural right)以及现代自然权利(modern natural right)的双重意涵。为了避免引起翻译上的混乱，彭先生沿用了读者习惯的“自然权利”这一译法，但就施特劳斯的理论倾向来看，“自然权利与历史”中的“自然权利”应理解为古典意义上的“自然正义”或“自然正当”。笔者在本文中则以“自然正当”来表征施特劳斯所指称的“古典自然正义说”或古典自然权利论，而用“自然权利”来表征人们所熟悉的西方17世纪以来兴起的“天赋权利”说或现代自然权利论，以示区别。那么，施特劳斯为何要作此一语双关的安排呢？我们可以通过观察本书的基本结构来寻找答案。

该书很自然地分为三个部分，每个部分又涵盖两个章节：第一部分主要处理“自然正当”观念与传统哲学所面临的现代挑战；第二部分主要考察西方古典自然权利理论对哲学与“自然正当”观念所进行的溯源性、根基性反思；最后一部分则回顾并评论了西方几个主要现代哲人对哲学与“自然正当”观念的重新解释——现代自然权利论出场，并揭示出这种现代诠释所导致的现代自然权利论的危机。由此，我们可以看到，施特劳斯在考察西方思想自古典至近代再至现代^③的发展与流变时，始终将 natural right 视作一条主要线索，并认为 natural right 由古典自然正当向现代自然权利的转变是现代政治哲学背离并取代古典政治哲学的标志。施特劳斯在《现代性的三次浪潮》一文中曾明确指出，“现代性的危机原本是现代政治哲学的危机”^[1]（第87页），而现代政治哲学的危机则根源于上述“自然正当”观念的转变。换句话说，在施特劳斯看来，正是因为 natural right 由古典自然正当蜕变为现代自然权利，“现代性的危机”才得以从西方文化的最深层向外逐渐爆发，虚无主义^④也才得以彻底冲破现代西方社会的最后防线。因此，施特劳斯认为，为了从根本上挽救西方现代性的虚无主义危机，必须在政治哲学层面重建某种普适价值标准或道德信念，而这种普适标准在他看来就是哲学基准意义上的“自然正当”，亦即《自然权利与历史》一书中的古典自然权利。

讨论至此，我们可以基本明确“自然正当”就是一把进入施特劳斯理论视野的“钥匙”。当然，我们不能武断地断言这种“钥匙”只有一把，但纵观施特劳斯思想的整体，“自然正当”很好地连接了他关于现代性与古典性的讨论，并在《自然权利与历史》这本代表作中得到了阐发和论证。既然如此，那么“自然正当”在施特劳斯视域中的基本内涵到底是什么？它占据一个什么样的理论地位？具有什么意义和作用？尤其是“自然正当”在施特劳斯由破到立的过程中扮演什么角色？这些都是本文试图回答的问题。

二、施特劳斯“自然正当”观念的古典内涵及其“俗白”意蕴

为了理清身具双重意涵的“自然权利论”在西方“历史”进程中的发展与流变，也为了说明施特劳斯所重塑的古典“自然正当”理论与“现代性的危机”尤其是现代自然权利的危机之间的“破立”关系，我们还是要从施特劳斯的基本观点开始说起，理解他本人是如何阐明“自然正当”理论的基本内涵的。

施特劳斯认为，人类自一开始就存在着某种恒久不变的基本问题与基本选择，这些问题与选择具有超越时空的基本同一性，不会因为具体环境的变化而发生根本性的改变。因而，在施特劳斯看来，作为揭示“存在”之谜的一切科学之鹄的哲学在其本来意义上就应该是对这些基本问题与基本选择的追问和“探询”(requiring)，或者说，哲学关注的应该是人类思想背后的恒常结构。同时，施特劳斯还认为，哲学作为人类自身的一种知性活动，它是人之为人的标识性存在方式，因而与其相关的基本问题是能够为人类理性所通达的(accessible)，或者说，哲学所关注的基本问题需要的是理性范围之内的解决。需要强调的是，在施特劳斯看来，所谓哲学或理性的通达必须具备两个基本条件：一个是哲学的普遍性要求(或抽象性、超越性要求)，即哲学作为哲学必须能够以一种普遍有效的方式解答人类的基本问题，或者说哲学必须为人类的基本选择提供一套恒常稳定的普适标准，否则，哲学存在的可能性就会受到质疑；另一个是哲学的社会性要求(或现象性、植根性要求)，即哲学虽普遍具有还原性与超越性的特征，但这并不

意味着哲学要切断它和现象世界之间的自然联系。相反,真正意义上的哲学应植根于人类的基本常识,植根于共同体生活的实际经验,用海德格尔的话说就是要打通此在通往存在本身的在世途径。否则,哲学将被掏空为无本之木、无水之源。

在上述两个条件之下,施特劳斯给出了“哲学”的基本定义。他认为,哲学乃是“试图以对于‘整全’(the whole)的知识取代对于‘整全’的意见的努力”^[2](第 11 页)。要理解这个貌似简单的定义我们需要首先理解其中的两个关键概念。一个是“整全”的涵义,一个是“知识”与“意见”的区分。首先分析一下“整全”的涵义。“the whole”是施特劳斯著作中出现频率较高的一个重要概念,可作哲学上的本体论来理解。由于施特劳斯的“复古”倾向,其本体论基本上是与古典哲学中的宇宙本体论相对应的,即认为宇宙是一个内含目的等级序列的统一整体,其中的一切自然存在者都以其“自然本性”(nature)为标准导向一个终极目的,从而达致它在宇宙中的对应位置与完善状态,这种由“自然本性”所规制、由目的序列所引导的宇宙整体就是所谓的宇宙“整全”或自然“整全”,而依照自然本性与自然目的的生活就是善的生活。因此,我们亦可称这种宇宙本体论为自然本体论或目的本体论。

接来说一下“知识”与“意见”的区分。我们知道,柏拉图在《理想国》中以“理念论”为基础区分了两种不同的人类认识形式,一种是知识,另一种是意见。他认为“意见”是人们对事物表象的认识,从而是变换的和流动的,而“知识”则是对现象世界背后的“理念”或“形式”的把握,因而是固定的和恒久的。因此,相较于“意见”而言,“知识”更接近于真理,具有更高的等级。但是,结合笔者对施氏哲学两种属性的分析,“意见”本身具有同样重要的地位,决不可被轻易偏废或跳越,它不仅反映着哲学的社会性要求或植根性要求,亦是施特劳斯理论体系的认识论基础,还是施特劳斯复兴古典政治哲学的基本着眼点。所以,恰切地理解“知识”与“意见”的区分并把握此二者之间的关系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施特劳斯在《自然权利与历史》中解读苏格拉底时曾说到,苏格拉底是从人们关于事物本性的意见来了解它们的本性的。而每项意见都是基于人们对某一事物的某种意识或某种心灵的知觉的。苏格拉底的意思是,无视人们关于事物本性的意见,就等于是抛弃了我们所拥有的通向实在的最为重要的渠道,或者是抛弃了我们力所能及的最为重要的真理的足迹。他表示说,对于一切意见的“普遍怀疑”所要引领我们到达的,不是真理的核心,而是一片虚空。因此,哲学就在于由意见升华到知识或真理,就在于可以说是由意见所指引着的一场升华^[2](第 125 页)。

由此我们可以看到,施特劳斯对“知识”与“意见”的解读其实传达的是一种独特的认识论取向。一方面,承认自然“整全”的本体性以及知识或真理的存在,首先预设着施特劳斯是一位哲学上的可知论者,而且这种可知的程度由“知识”的本性所规制。如上文所说,“知识”是对“理念”或“形式”的把握,是固定的和恒久的,具有最高的等级,因而“整全”是可知的(knowable),“是(to be)”在其最高意义上也意味着“永远是(to be always)”与“可理解(intelligible)”。另一方面,重视由人们的心灵知觉与自然领悟所引导的大众“意见”,表明施氏哲学的认识论具备一种独特的路径与取向,它将“知识”视作对“意见”的超越与升华,将“意见”视作形成“知识”的必经之路。它并不割裂“知识”与“意见”世界、常识世界、现象世界的自然联系,而是将“知识”视为“意见”的自然延伸与自然完善,视为对人们自然理解的自然完善。可见,施氏哲学内含一种“现象学”意义上的认识论倾向,它以苏格拉底所开创的人事研究与辩证法为基础,重视人类认识发展的自然路径,重视“知识”与大众“意见”的经验性联接,充分体现了施特劳斯所谓“表面即核心”的思想深意。

讨论至此我们可以发现,在施氏哲学中“自然”或“自然本性”(nature)^⑤是一个关键因素,它直接勾连了施特劳斯本体论和认识论的核心。从本体论上说,“自然”是“整全”的标尺,或者说它就是个体“整全”;从认识论上说,“自然”是人类智识运动的方式和归宿,也是打通本体道路的“元”要素。最重要的是,“自然”还是“自然正当”得以确立的前提性要件,没有“自然”就没有“自然正当”可言。因此,要完全开启施特劳斯的“自然正当”之门,还必须对其“自然”观念作铺垫性的分析。

施特劳斯在阐释“自然”观念的时候首要的一点是认为发现“自然”是哲学产生的标志和必要条件

没有“自然”就无所谓真正的哲学研究。通过溯源的方式,施特劳斯在该书第三章的一开始就区分了前哲学(或前科学)的世界与哲学已然存在的世界,并认为,前科学的自然世界是由不同的“习惯”(customs)或“方式”(ways)来规制的,其中“我们的”方式。对当时的人类生活来说,“我们的”方式就是“至上”的方式、“权威的”方式,因而也是“正确的”方式。其正确性由其古老性来确保,而其古老性则可追溯到众神时代所流传下来的法则。因此,所谓的“正当”与“善”也就被自然地等同为古老或神圣。然而,施特劳斯认为,随着对“自然”(nature)的发现,哲学产生了,古老、神圣、传统和习俗的权威受到了挑战,“善”不再能与“祖传的”观念相等同,而人们对正确方式的追寻,也不再意味着对祖传之物或习俗之物的追寻,而是意味着“对于本然就是好的(有异于仅仅由于‘习俗’而是好的)事物的追寻”^[2](第87页)。因此,施特劳斯认为,正是由于对“自然”的发现,哲学才从根本上重新解释了前哲学世界,并彻底转化、揭示了人类生活的真正标准:“善”、“正义”等基本价值所依据的标尺并不是“习俗”,而是“自然”。换句话说,“正当”性不是由传统或神圣来保证,而是由“自然”来保证。“自然的”才是“正当的”。

既然合于“自然”的生活就是“正当”的生活,那么施特劳斯的“自然正当”观念就呼之欲出了。他在《自然权利与历史》中写到,“善的生活就是与人的存在的自然秩序相一致的生活,是由秩序良好的或健康的灵魂所流溢出来的生活。善的生活简单说来,就是人的自然喜好能在最大程度上按恰当秩序得到满足的生活,就是人最大程度地保持头脑清醒的生活,就是人的灵魂中没有任何东西被虚掷浪费的生活。善的生活就是人性的完美化,它是与自然相一致的生活。故而,人们可以将制约着善的生活的一般特征的准则叫做‘自然法’”^[3](第128页)。这里的“自然法”其实就是施特劳斯意义上的“自然正当”观念,因此,其概括性的解释就是引文中所谓“制约着善的生活的一般特征的准则”。

根据对“自然正当”观念所作的如上解释,施特劳斯认为,真正能秉承“自然正当”法则的理论载体乃是古典自然正当理论(即书中的“古典自然权利论”)或者说“柏拉图主义”。根据上述“善的生活简单说来,就是人的自然喜好能在最大程度上按恰当秩序得到满足的生活”这一段引文我们不难发现,施特劳斯认为古典自然正当理论并没有将人类“应然”的目的性生活同人类的自然需求分割开来,反而是将人的自然需求等级对应于人的目的等级,以达至此二者在“善的生活”中的融贯统一。但是,在施特劳斯看来,古典理论的这种做法产生了一个基本的问题,即与目的序列的自然规制性相比,人类的需求往往不容易形成一个清晰、单一的等级序列。而这些需求之中的最大分歧就在于,作为一种理性存在的人类,其完满性需要哲学生活以及与其对应的“智慧”属性来实现,而作为一种社会存在的人类,其完满性则需要政治生活以及与其对应的“正义”属性来实现,即“自然正当”在哲学生活与政治生活中具有不同的蕴含和属性。如果按照施特劳斯的说法,“自然正当”就是“制约着善的生活(亦是善的生活的一种)的一般特征的准则”,那么对施特劳斯来说,原本制约“智慧”生活(善的生活中的一种)的一般准则是否等同于原本制约“正义”生活的一般准则。换句话说,我们现在要弄清楚,在《自然权利与历史》中,施特劳斯的“自然正当”观念是否如其“自然权利论”一样是双关的,以便于我们理解“自然正当”理论在本书以及施氏思想中的地位。

在施特劳斯看来,哲学生活(“智慧”生活)主要表现为一种以“只是”取代“意见”的努力,一种求知求真、追求智慧的纯粹知性活动;而政治生活(“正义”生活)则主要表现为社会中一整套主流的道德习俗和宗教信念,以及由之发展而来的法律、制度体系。施特劳斯之所以一直强调这两种不同认识形式、不同生活形式的区分,关键在于他清醒地认识到哲学生活与政治生活是人类所面临的两大基本选择,然而这两大选择之间却有着无法避免的对立命运。施特劳斯认为,一方面,人类总是具有自由探寻、破解存在之谜的内在冲动和超越精神,希望通过不断的“怀疑”、“试错”来进行毫无保留的追问、刨根究底的探索,哲学正是这种超越精神的结果。反过来说,自由的超越精神亦是哲学存在的前提和条件。然而,另一方面,用亚里士多德的话来说,“人是天生的政治动物”,人类逃脱不了自己的政治属性,必须组成政治社会过共同体生活。因此,与哲学的怀疑精神和悬搁判断不同,政治的生机来自于“意见”和信仰,政治的力量来自于其信以为真的原则、不容置疑的规范、理所当然的禁忌和广为信靠的体制。所以,施特劳斯认

为, 政治生活与哲学生活这两大基本选择, 一个建立在认同、拥护以及献身精神之上, 另一个却建立在四海漂泊甚至是“无家可归”的基础之上, 如果将后者独立探究、穷真究善的准则施加于前者势必会引起颠覆社会规范的危险, 而将前者中庸适度、平衡透迤的方式应用于后者也必然会抹杀哲学固有的“爱智”精神。因此, 施特劳斯对待政治生活与哲学生活相互关系的基本态度是要保持二者的张力和疏离, 避免使其中的任何一方从属于另一方。

那么, 政治生活与哲学生活的内在紧张关系是否就说明了施特劳斯关于“自然正当”观念的教诲是双重的呢? 对于这个问题, 笔者认为还是可以从施特劳斯的“俗白教导”(the exoteric teaching, 亦有译为“显白教导”)与“隐讳教导”(the esoteric teaching)^⑥中找到答案。我们已经知道, 施特劳斯赋予“意见”以不可或缺、不可偏废的地位, 而如上文所说, “意见”是政治生活的存在方式和本质特征, 所以施特劳斯所谓前哲学、前科学的意见世界、常识世界、现象世界在其哲学意义上均可统称为政治世界, 或者说在施特劳斯的观念体系中, 其“意见”指的是一种政治意见, 其常识、现象亦可等同于一般化的政治常识、政治现象。因此, 我们可以更具体地说, 施特劳斯“现象学”意义上的认识论特征还应加上“政治的”(political)作为限定要素。这也是为什么施特劳斯称自己为“政治哲人”、称自己的理论学派为“政治哲学学派”的主要原因。其实“政治”这一概念在施特劳斯的理论体系中具有非常关键却也非常复杂的独门解释, 本文由于篇幅所限, 不能一一展开。但是, 笔者指出这一问题, 主要是为了阐明施特劳斯作为政治哲人、作为《自然权利与历史》这本政治哲学著作的作者站在政治共同体的立场上所采取的态度, 当然, 这种态度亦是与施特劳斯所展现的古典政治哲学的基本立场是一致的。至此, 对于“自然正当”的双重性问题, 我们可以做这样的解读: 作为政治哲人, 施特劳斯在《自然权利与历史》一书中所探讨的“自然正当”应该主要是指制约人们正义生活的一般准则, 或者说, 施特劳斯并没有完全脱离政治共同体去单纯地探讨“自然正当”与哲学生活, 而是站在政治生活的立场上肯定了“正义即善”的观念, 并借此缓和或冲淡“自然正当”的哲学力量以适应和容纳政治生活的需求, 从而避免“自然正当”成为社会失范的“火药桶”。这就是施特劳斯讨论“自然正当”观念的“俗白教导”, 亦是“自然正当”在书中所占据的基本位置。

通过在政治层面阐发“正义即善”的观念, 施特劳斯还原了“自然正当”在维护社会基本秩序与基本价值方面所具有的基准性作用, 也充分肯定了前哲学、前科学的政治世界在哲学或科学的运动路径中所占据的基础性地位。对施特劳斯来说, 现代人的关键问题还不在于如何确立哲学层面的“自然正当”理念, 而在于恢复或还原政治层面的“自然正当”准则。因为, 追寻知识与智慧是由政治世界这一“自然洞穴”(柏拉图语)向上走才能获得的, 而在施特劳斯看来, 当前的关键工作是在“现代性的危机”中、尤其是在现代自然权利的危机中重回政治世界, 重返“自然洞穴”。为什么这么说呢? 因为政治生活的“自然正当”观念在现代社会中遭受了两大主导力量的蚕食和吞噬, 以致引发了一系列的现代性问题。下面就让我们转入施特劳斯对现代“历史”和“科学”观念的批判。

三、“自然正当”观念在“历史”与“科学”视域中的阙位及其后果

在进入这一部分的讨论之前, 笔者要提请读者再次留意《自然权利与历史》一书的基本结构。在本书简单明了的外在结构之下其实潜藏着作者独具匠心的布局谋篇, 即第一部分对当下问题的概览自然会引致第二部分对古典源头的追述, 而第三部分对古典理论的现代式断裂又自然会紧随第二部分而出, 最后, 正因为第三部分中出现的现代性逆转才导致了第一部分所讨论的当下问题。因此, 整本书其实形成了一个循环, 即第一章的开始之处正是最后一章的结尾之处, 而这个开始与结尾的交接之点就是现代自然权利的危机(the crisis of modern natural right)。我们已经知道, 施特劳斯在本书中用 natural right 同时指称(古典)自然正当与(现代)自然权利, 那么现代自然权利的危机从另一个角度来说亦是古典自然正当所面临的现代危机, 或者用施特劳斯的话来说即是古典自然正当理论由于现代自然权利理论的反叛与背离而面临的现代危机。那么, 现代自然权利的危机在当代的主要表现形式是什么? 它们是如何背离古典自然正当理论的? 让我们带着这些问题进入正式的讨论

施特劳斯在《现代性的三次浪潮》一文中曾指出,自19世纪以降,历史主义与实证科学成为了西方现代社会的两大专属智识力量,它们是现代性传统繁衍至当代的主要理论支撑,亦是现代自然权利危机的主要表现^[1](第87页)。因此,施特劳斯在《自然权利与历史》的第一部分中首先讨论了历史主义。他在书中明确认为,现代自然权利的危机首先在卢梭与柏克的思想中得到了清晰的表述,然后经由一种“理论的历史主义(theoretical historicism)”(即施特劳斯所谓的“历史学派”)而获得发展,并最终落成为尼采尤其是海德格尔的激进历史主义或存在主义教诲。施特劳斯在书中写到,历史主义认为“所有的哲学化(philosophizing)本质上都属于某一‘历史世界’、某一‘文化’、‘文明’或‘世界观’”^[3](第14页),它通过所谓的“历史经验”证明不同时代与不同地域的人们总会对“真”、“善”、“正义”等价值持有不可通约的不同观点与看法,因而就存在着形形色色、无比之多的有关权利和正义的观念。一言以蔽之,历史主义认为,所有的人类思想都是历史性的,所有的普遍性努力都将归于徒劳,人类对于任何永恒性事物的把握都是无能为力的。所以,历史主义,尤其是激进的历史主义拒绝传统哲学的可能性,即拒绝哲学作为一种以普遍有效的方式(一种对所有历史时代均有效的方式)去解答对错问题或社会最好秩序问题的可能性,从而亦拒绝“自然正当”(为传统哲学奠基的一种普适原则或普适规范,它在完全的和原初的意义上预设了哲学的可能性)的可能性,即拒绝“自然正当”作为人类良善生活与完满性品质之基准的可能性。

由于历史主义拒绝人类任何的普遍化努力,因此,相较于近代早期的革命性普遍权利,以“时空的变换”作为依据的“历史”权利更能对人类找到一个稳妥而牢固的“中间地带”。从绝对的“自然”权利演化为相对的“历史”权利,标志着人类思想模式的一个巨大转变,它直接影响着现代人的智识形态与历史命运。如果说近代以前人们还将精神信念与社会福祉寄托于某种超越性、普世性基础之上的话,法国大革命之后现代人所力行的则是一种彻底的此岸化努力,其目的就是要在“此世”即获得完完全全的家园感。在历史主义看来,所谓的普遍规律、抽象原则都是作茧自缚,任何明智的行动或真实的人生都是具体而特殊的,我们只有在了解了我们的过去、我们所禀有的遗产和我们的历史处境之后才能获得真正的“自由”。更有甚者,肯定了“历史”就意味着否定了客观的规范或准则,因为任何一项历史性的标准都无法普遍化、权威化。在毫无客观性标准的情况下,唯一能够继续存在的标准就只能是纯主观性的标准,而这些主观性标准除了个人的自由选择之外别无其它依据。至此,好的选择与坏的选择之间已不存在实质性的区别。因此,施特劳斯坦言,“历史主义的顶峰就是虚无主义。要使得人们在这个世界上有完完全全的家园感的努力,结果却使得人们完完全全地无家可归了。”^[3](第19页)这就是激进的历史主义为人类思想所能安置的最后流离之所。

另一方面,施特劳斯认为,与历史主义企图用“历史”标准置换“自然”标准一样,韦伯的“事实和价值的分野”以及随后的实证主义则企图用“科学”标准来置换“自然”标准。施特劳斯在《自然权利与历史》的引论中曾直言不讳地说到,“对于要达到某些目标我们可以选择何种手段而言,我们的社会科学确实能使我们聪明而睿智。可是它承认无法帮助我们分辨合法的与非合法的、公正的与不公正的目标。这样的科学是工具性的,也只能是工具性的,它生来就是现有的无论何种权力或利益的仆从。”^[3](第4页)在施特劳斯看来,现代社会科学对手段的选取远高明于对目的分辨,这无疑同韦伯的奠基性工作具有莫大关联,也正因为如此,后来的实证主义才得以彻底割裂价值判断与目的导向,而完全自诩于“科学”之名。施特劳斯认为,回避价值判断,丢弃目的导向,貌似是为了符合“科学”的客观标准和中立需求,实质却是一种将社会科学手段化、技术化、工具化的倾向和努力,它导致的直接后果就是社会科学不再服从于理论德性和道德德性,而完全变成服务于人类现实需要的工具,从而单向度地强化了现代世界的技术性质,抽掉了人的目的层面,忽略了人类灵魂的完善,降低了人类全面发展的多重可能性。更重要的是,施特劳斯认为,将价值判断脱离于人类的理性控制,极为负面地助长了人们对待是非、好坏、善恶等基本价值的不负责任的态度,凡是遇到价值问题都可暂时搁置或绕道而行,以致“价值中立”变成了一种回避重大问题与重要争论的“退而求其次”的托辞。这不仅会极大地滋生相对主义乃至虚无主义,造成社会基本道德伦理标准的失范,还会对工具理性本身造成致命的打击,使得工具理性在科学之路的尽头蜕变

为一种全然无知的非理性。难怪施特劳斯会这样说,“我们落到了这样的地位:在小事上理智而冷静,在面对大事时却像个疯子赌博;我们零售的是理智,批发的是疯狂”^[3](第4页),而最吊诡的结果是,“我们越是培植起理性,也就越多地培植起虚无主义,我们也就越难以成为社会的忠诚一员”^[3](第6页)。因此,施特劳斯得出结论说,“当代对自然权利论的拒斥就导向了虚无主义——不,它就等同于虚无主义”^[3](第5页)。引文中的“自然权利论”当然指的是古典意义上的“自然正当论”,而“虚无主义”则是笔者在引言中论及的“现代性危机”的实质。

综上可见,古典“自然正当”观念在当下所遭遇的危机主要来自于“历史”与“科学”观念的侵蚀,历史主义通过质疑“自然正当”的非历史性而对其加以拒绝,实证主义则通过怀疑“自然正当”的非科学性而将其排斥在外。然而,在施特劳斯看来,这其实是掉进了现代性为自己凿掘的“第二洞穴”^⑦。因此,对施特劳斯来说,现代性的首要问题是从历史和科学的“第二洞穴”中返回“自然洞穴”或政治世界,返回“前哲学、前科学、前理论的赤裸裸的政治世界”。这也是笔者在上文所提到的施特劳式“政治哲学”的核心要义。

四、结 语

通过施特劳斯对“历史”与“科学”观念的批判及其对古典“自然正当”的重塑,我们不得不承认,人类共同体生活的传承与延续本身就意味着我们具有某种超越具体历史情境的基本同一性,否则我们将无法作为“类”而存在;同时,技术手段的精巧化也不意味着我们可以在人性的完满上“望而却步”,或干脆停滞于工具理性为我们安置的“退而求其次”之所,没有目的导向的社会科学无法满足人类的价值需求和精神富足,而只能沦为欲望、利益或权力的工具。因此,施特劳斯恢复并重建“自然正当”在人类自然秩序中的基准性作用,并以此救治现代性危机下的价值虚无与道德失范,其理论地位可见一斑。

从这个意义上说,施特劳斯对现代性的质疑、挑战与批判本身就是有巨大价值的,因为它在很大程度上打破了现代性思维中某些毋庸置疑的“神话”,降低了人类历史进程的“试错”风险,从另一可能性的视角丰富了我们既定的思维模式。施特劳斯作为哲人所葆有的这种独立审视态度,对维持一社会之基本的批判精神与反思能力,防止该社会陷入权力独断与思想僵化,都具有普遍性的意义。

然而,我们无法否认,施特劳斯的理论本身也是现代性焦虑的产物和反映,尽管它处处逆流而动,却仍有其无法回避的历史情境。因此,在深刻批判历史主义的同时,施特劳斯对普适性原则的重塑在多大程度上是成功的,仍是个见仁见智的问题。尤其是,对某种恒久不变之原则的重建,与神秘的启示、信仰之间有无分别^⑧?它怎样经验化?在现实中的可践履性又如何?这都是几千年来各大文化系统中争论已久的问题。如果认真思考施特劳斯的价值的话,也只能说他是在现代性危机的语境下,重提了一个古老而持久的哲学论争。

注 释:

- ① 有的西方学者将施特劳斯所主要从事的争论或问题归结为三类:古代人与现代人的争论(或称“古今之争”)、神学与哲学的争论(或称耶路撒冷与雅典之争)以及诗与哲学之争。参见 Platt, Michael. 1987. *Leo Strauss: Three Quarrels, Three Questions, One Life, in The Crisis of Liberal Democracy: A Straussian Perspective*. Albany, N. 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 ② 有关施特劳斯对“现代性的危机”的详细讨论可参见拙作《施特劳斯论现代性的危机》,载《财经界》2008年第11期。本文仅择要论之,不再多做赘述。
- ③ 其实,施特劳斯以马基雅维利为分界点,将西方思想史主要划分为古代和现代两个阶段,而我们通常所说的“近代”在施特劳斯那里则都归属于其划分的现代阶段之中。因此,下文所讲的“现代”均指马基雅维利以后的近现代时期。
- ④ 施特劳斯认为,“现代性的危机”的实质就是“虚无主义”。关于这一问题的相关讨论亦可参见拙作《施特劳斯论现代性的危机》。
- ⑤ 下文若无特别需要 皆统称 nature 为“自然”

- ⑥ 有关施特劳斯对“ 俗白教导” 与“ 隐讳教导” 的区分, 亦可参见甘阳:《政治哲人施特劳斯: 古典保守主义政治哲学的复兴》, 载《自然权利与历史》, 北京: 三联书店 2003 年版, 第 62 页。或直接参见 Strauss Leo. 1988. “ On a Forgotten Kind of Writing ” in *What Is Political Philosophy ? And Other Studie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pp. 221-232.
- ⑦ 有关施特劳斯“ 第二洞穴” 的解释, 亦可参见甘阳:《政治哲人斯特劳斯: 古典保守主义政治哲学的复兴》, 同上, 第 70 页。
- ⑧ 其实, 哲学与神学的争论亦是施特劳斯毕生研究的重大问题, 甚至有学者(如德国的迈尔)认为, 施特劳斯将其晚年的主要精力都投放在探讨哲学与神学的关系之上。只是这一研究的结果存在不少争议。

[参 考 文 献]

[1] [美] 列奥· 施特劳斯:《现代性的三次浪潮》, 载《西方现代性的曲折与展开》, 长春: 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

[2] [美] 列奥· 施特劳斯:《自然权利与历史》, 彭刚译, 北京: 三联书店 2003 年版。

[3] Strauss, Leo. 1988. “ What is Political Philosophy ? ” in *What Is Political Philosophy ? And Other Studie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4] Strauss, Leo. 1988. “ On Classical Political Philosophy, ” in *What Is Political Philosophy ? And Other Studie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责任编辑 叶娟丽)

The Content of Leo Strauss’ Concept of Natural Right
and Its Theoretical Status

Zhang Min

(School of Political Science & Public Management,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Abstract: As we know, *Natural Right and History* is one of the most comprehensive and complete statement of Leo Strauss’ views. In this book, Strauss designates two meanings to Natural Right, one is classical, and the other is modern. He believes that there has been a conversion from classical natural right toward modern natural right in the historical process of Western thoughts. In his opinion, the final result of this conversion is the rejection of classical Natural Right and History in Historicism and Positivism in contemporary time. They respectively denies the possibility of traditional Natural Right and History in the name of Unhistoral and Unscientific, and finally results the absence of Natural Right in modern Western world, which should be directly responsible for the burst-out of The Crisis of Modernity and Nihilism in Strauss’ opinion. Therefore, this article is trying to study the Classical content of Strauss’ concept of natural right in the example of Natural Right and History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The Crisis of Modernity, so as to understand the status and significance of Strauss’ reconstruction of Natural Right and History in the tension of classic and modern.

Key words: Strauss; classical natural right; natural right; history; science